

本節載有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澳門、香港及中國若干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澳門法律及法規

有關提供互聯網服務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基本電訊法(第14/2001號法律)規定，澳門政府(「政府」)須規範有關經營公共電訊網絡及提供公共電訊服務的活動的准入，以及有關探索該等活動的具體規定。

根據澳門第14/2001號法律第13條連同第24/2002號行政法規，經營公共電訊網絡及提供公共電訊服務可由正式持牌公司進行，即(i)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包括以提供互聯網服務作為其宗旨而註冊成立的公司；(ii)具備履行牌照責任的適當技術能力及經驗，包括合資格勞動力；(iii)具有足夠的財務及經濟能力；及(iv)合適的會計系統，以進行建議項目所需的分析。

牌照有效期不超過五年，可由持牌人申請續期。根據第24/2002號行政法規第9條，牌照列明當中所涵蓋的互聯網服務一項類別或多項類別。

提供服務必須尊重用戶的選擇自由，特別是不得強迫提供一系列服務，以致用戶不得在不訂購另一項服務的情況下訂購一項服務(第24/2002號行政法規第22條)。

第24/2002號行政法規中規定及對持牌人具有約束力的大部分其他條款，乃於牌照本身中明確規定，持牌人須遵守以下一般條款及條件：(I)支付必要費用；(II)一般責任，即(i)確保所提供服務中的通訊保密及得到保護，防止違規行為，包括保護用戶的個人資料及隱私以及電腦網絡及系統；(ii)就提供服務於澳門維持所有必要人力、技術、材料及財務資源；(III)質量責任：持牌人須(i)符合監管機構設定的基本質量指標及牌照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如有)；及(ii)應監管機構要求，提供有關所提供服務質素評估的所有相關資料。(IV)客戶關係，即(i)確保向客戶提供持牌服務的條款與向符合既定要求的任何人士提供的條款相同，且並無不合理延誤，以及提供商業援助及報告異常情況的服務；(ii)於客戶違反合約或違反適用規則時暫停或取消提供服務，惟須向客戶發出充分事先通知及允許客戶採取補救措施；(iii)在其他情況下，僅於政府事先授權後限制或暫停提供服務；及(iv)就任何服務暫停限制向客戶發出適當事先通知，詳述限制或暫停的理由、範圍及期限。(V)價格：持牌人須(i)向服務用戶收受及收取協定的合約價格；(ii)就服務價格的任何變動事先通知監管機構；(VI)在下列情況下，牌照可被暫停或撤銷：(i)持牌人未能於法律期限內開始提供服務；(ii)持牌人違反牌照的條款及條件或違反有關保密

監管概覽

及保護通訊免於洩露的適用規則；(iii)持牌人因直接導致未經授權暫停全部或部分服務；(VII)監管機構獲授權監督牌照條款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包括持牌人的以下職責：(i)向監管機構提供一切所需及相關資料，並批准進入有關處所；及(ii)定期根據合理時間表及於監管機構要求時對所提供的設備及服務進行測試，費用由持牌人承擔。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必須持有有效牌照。倘合約安排涉及兩名或以上供應商，即分包提供服務或其部分，則仍然有效。如上文所述，該等安排(如有)不可向第三方轉讓根據牌照授予持牌人的任何權利。

澳門計算機相關犯罪法(第11/2009號法律)根據其第16條，包括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施加責任的若干特別措施，即在刑事調查過程中，使司法機關可就以下事項發出加快命令：

- (i) 保存數據，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將有關數據的完整性保存最多90日，並向當局提供流量數據，以便識別有關服務供應商；
- (ii) 披露供應商所控制的系統中儲存的具體數據；
- (iii) 披露供應商可能擁有的有關識別所提供服務用戶的數據；
- (iv) 採取適當措施，加快卸除或阻止非法數據的存取；及
- (v) 根據刑法第312(2)條，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不超過兩年或罰款不超過240日。

保護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是澳門法律下的基本權利。澳門基本法中的細則30及32為保護居民及其通訊提供基礎。

個人資料受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2005號法律，以下簡稱「**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管，作為「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資料當事人**」)有關的任何類型的任何資料(不論所涉及的媒介類型，包括聲音及圖像)；可識別人士為可直接或間接識別的人士，尤其是參考其身體、生理、心理、經濟、文化或社會身份的一個或多個特定因素」。

個人資料保護法將控制人界定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釐定個人資料處理目的及方式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實體、代理或任何其他機構。

監管概覽

提供「數據庫訪問及檢索」及「網頁寄存、應用程式寄存及數據庫寄存」類別的互聯網服務不包括釐定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的權力，因此，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該等服務供應商不被視為「控制人」。

提供該等服務包含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條第1(6)段中：「處理人」指自然人或法人、公共實體、代理或代表控制人處理個人資料的任何其他機構」。

個人資料保護法對處理人的活動及職責的具體規定包括有關處理的安全性及保密性的所有規定：第15條(處理的安全性)使控制人負責確保實施適當的技術及組織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免受意外或非法破壞或意外丟失、更改、未經授權披露或存取，尤其是涉及將資料傳送至網絡及防止所有其他非法形式的處理。經考慮法律狀況及其實施成本，該等措施須確保與處理所代表的風險及所要保護的數據的性質相適應的安全水平。個人資料保護法主要對控制人施加的責任，無論處理程序是由該等處理人代表控制人進行，均須對其任何處理人施加同等責任。為此，控制人選擇處理人必須確保處理人就規管將予進行的處理的技術安全措施及組織措施以及遵守該等措施提供足夠保證。

在此情況下，數據處理必須受合約規管，合約對處理人與控制人具有約束力，特別規定處理人僅可按控制人的指示行事，而上述責任亦應由處理人承擔。

因此，「數據庫訪問及檢索」與「網頁寄存、應用程序託管及數據庫託管」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合約須包含該效力的條款，並須以書面方式通過合法認證為提供證明的文件。

部分類別的個人資料獲特別保護。該等資料包括披露哲學或政治信仰、政治協會或工會會員身份、宗教、私隱及種族或種族出身的個人資料，以及處理有關健康或性生活的資料(包括基因資料)。然而，控制人在若干情況下可處理該等類別的數據。

當控制人於處理該等類別的個人資料時，應採取特別保安措施。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7條規定，根據控制人或處理人的授權行事的任何人士(包括處理人本身)可查閱個人資料，除非根據控制人的指示，否則不得處理該等資料，除非法律規定其如此行事。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任何人士於履行其職能時取得所處理個人資料的知識，即使於其職能終止後(包括處理器的僱員)，亦須受專業保密約束。

競爭法

澳門商法典在第156至173條中規定界定「不正當競爭」的基本法律框架。

具體而言，第24/2002號行政法規第23條禁止提供互聯網服務的公司從事任何可能導致不公平競爭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即：在與其他提供人或公眾的關係中受到歧視；服務的攻擊性定價；減少用戶選擇供應商的自由；競爭對手擠身；與其他公司串通以實施不正當競爭行為的影響；以破壞競爭為目的的交叉資金；不公平誘使客戶。

根據第24/2002號行政法規第25/1/4條，違反上述規則者將被處以介乎20,000澳門元至120,000澳門元的罰款。

公共採購

澳門的公共採購受澳門行政法規管，其制定公共工程採購及提供貨品及服務時公共部門必須遵循的強制性程序。

該等法案適用於澳門所有行政公共部門實體以及澳門立法機構及司法機構的行政活動。此外，該等法案亦適用於澳門公共服務特許經營商。澳門公共採購的基本法律框架以1984年12月15日頒佈的澳門第122/84/M號法令為基礎。此由澳門第63/85/M號法令公共部門貨品及服務採購公開招標程序及於1999年11月8日頒佈的澳門第74/99/M號法令公共工程採購公開招標程序所補充。

最近，澳門主要行政人員提出修訂澳門第122/84/M號法令的建議，其範圍非常有限，以配合澳門經濟的發展。

因此，澳門立法機關目前的討論對公共採購的實質規則及方法並無影響，私營公司及其業務將不會受建議變動(倘獲批准)影響。

該等變動可能於簡單規則中概述：所有適用門檻將乘以六。

此外，就估計表現超過12個月的工程及提供估計表現超過六個月的貨品或服務而言，書面合約將不再強制生效。

然而，上述參數及其目前及建議價值的詳細列表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監管概覽

澳門第122/84/M號法令之建議修訂(概要)

(於2021年2月2日澳門立法會首次閱覽後獲接納)

(有待第一屆常務委員會閱覽)

描述	流動	建議
	(百萬澳門元)	(百萬澳門元)
無論何時估計成本超過下列金額可能進行具有過往資格的公開招標：		
— 公共工程	15.00	90.00
— 貨品或服務		
無論何時估計成本超過下列金額須進行強制性公開招標：	7.50	45.00
— 公共工程	2.50	15.00
— 貨品或服務	0.75	4.50
倘未超過下列金額可能無須書面諮詢而進行直接授予：		
— 公共工程	0.15	0.90
— 貨品或服務	0.015	0.09
倘超過下列金額須訂立強制性書面合約：		
— 公共工程	1.50	9.00
— 貨品或服務	0.50	3.00
倘未超過下列金額，在尤為緊急的情況下豁免訂立強制性書面合約：		
— 公共工程	2.50	15.00
— 貨品或服務	0.75	4.50
向澳門以外地區採購貨品或服務須獲澳門主要行政人員授權，無論何時估計成本超過	0.50	3.00

分包

根據澳門法律，對於承建商授出部分現有合約，並無特別限制。

一般而言，承建商聘用分包商進行專項工程，但並無一般條文限制分包的情況。就技術而言，可以授予合約的完整項目。

另一方面，並無豁免有關總承建商首先須達到的要求。例如，倘主合約需要行政許可，承建商不得將主合約的有關部分授予不符合相同規定(即同類行政許可)的分包商。

分包合約不得與再授權混淆：誠如本節「有關提供互聯網服務的法律及法規」所述，並無條文允許再授權，而向第三方轉交特定授權須經政府授權。

勞工、健康及安全

2008年澳門勞動關係法建立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包括有關僱傭合約的各種規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傭關係的一般原則、僱主及僱員的職責及責任、試用期、僱傭合約規定、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工時、加班、每週休假、年假，以及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合約的補償。

就僱傭外籍勞工而言，務須注意，除非已取得適當工作許可證，否則非澳門居民一般不得工作。僱用該等工人須遵守第21/2009號法律所載的嚴格法規。

具體而言，就非居民而言，彼等的僱傭合約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載入澳門第21/2009號法律所載的強制性最低資料，如各方的住所或總部、合約期限及其理據、所協定的專業級別或職能及各自的薪酬、將進行工作的地點、工作時間及正常工作時間、合約生效日期、被替代僱員的職能(在替換缺席僱員的情況下)及合約訂立日期。書面勞動合約亦必須以兩本原件簽署，各方須持有一份原件。

不遵守澳門第21/2009號法律所載規則可能構成行政違法行為，被處以罰款及全部或部分撤銷聘用非居民工人的許可的附加處罰，並禁止獲取新的許可，為期六個月至兩年，及／或與非法僱傭有關的刑事罪行，被處以有效的監禁期、罰款及／或以下附加處罰(i)撤銷全部或部分僱用非居民工人的許可及禁止獲取新的許可，為期六個月至兩年；(ii)禁止參與有關公共工程或公共特許權的公開招標，為期六個月至兩年；及(iii)禁止收取澳門公共實體授予的任何補貼或福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就工作環境而言，根據澳門第37/89/M號法令，僱主必須遵守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章程所訂明的規則，以為其僱員提供安全及清潔之工作環境。根據澳門第13/91/M號法令(違反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澳門總章程之制裁)，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可能導致僱主被處以罰款。

根據澳門第40/95/M號法令(工業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損害之賠償的法律制度)，公司須為其僱員提供工業意外保險。倘僱主未能提供有關保險，則可能被處以罰款作為法律制裁。

環境保護

澳門規管環境政策的指引及基本原則載於第2/91/M號法令(「澳門環境法」)，旨在加強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作為一般原則，澳門環境法規定每個人均有權享有生態平衡的環境，以及共同促進生活質素改善的責任。

為實現此目標，所有可能影響環境或市民健康的項目及建設均須進行環境影響的初步研究。此外，澳門環境法規定，違反環境法例將視乎所涉及的違規程度而被處以民事責任、行政罰款或刑事責任(即澳門刑法第268條訂明與污染有關的罪行，亦可能發出禁制令以終止環境侵權行為。負責監察環保事宜的監管機構為環境保護局。

進出口貿易

澳門的進出口貨品受澳門第7/2003號法律、澳門對外貿易法規管。該法確立了對外貿易的一般原則，以及貨品及其他產品從澳門進入、出口及通過的制度。儘管澳門對外貿易法就部分商品作出了規範，但商品的進出口並無限制。

僅於澳門成立並證明其履行稅務責任(消費稅或營業稅)的個人或公司方可於澳門開展外部商業營運。貨品僅能通過具有正式資質的海關關口進出，通過澳門海關關口或郵寄方式辦理的外貿業務，由澳門海關負責監管。

根據澳門法，外部商業營運分為三類：(i)貨品出口；(ii)貨品進口；及(iii)貨品轉運。

倘貨品未列入澳門第487/2016號行政命令隨附的表A(有關出口有限數量的貨品)及表B(有關進口有限數量的貨品)，則不僅各自的出口/進口不受許可制度規限，其運輸亦可由普通的外部商業營運商(獲正式許可的轉運企業除外)進行。博維澳門所進行的活動及所進口的貨品類別並無計入上述表A及表B，因此無須獲發牌照。

儘管如此，外部商業營運須申報不屬於上述表A及表B且價值超過5,000澳門元的進出口貨品。

任何人士如透過任何方式向澳門進口或出口上述適當地點以外的任何貨品，將被處以最高一年的監禁或最高200日的拘禁。此外，已透過或擬透過上述做法的貨品及物件會被扣押，而一經定罪，宣告歸政府所有。此罪行適用於法人或實體。

澳門稅務

澳門設有民法(或大陸法)法律制度，當中載有規則及準則的書面立法或法規為主要法律來源。與普通法不同，澳門的法律制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成文法及守則，除任何先例價值外，亦處理案例法。儘管其可作為一組類似情況的詮釋指標，且可能與其後的法院案件有關，但一系列類似的案件判決將不會構成普通法司法權區理解的先例，亦不會對法院或澳門的任何其他機構或實體具有約束力。

澳門實行獨立的稅務制度，並以澳門過往奉行的低稅務政策作為參考，自行制定法律及法規，涉及稅項種類、稅率、稅項減免及豁免、津貼及開支，以及其他稅務事宜。於應用稅務法律及法規時，澳門機關須遵守財政地區原則，除非存在雙重徵稅條約。除已訂立雙重徵稅條約及納稅人援引該條約外，澳門稅務機關將獨立向被視為源自澳門的收入徵稅，而不論該等收入是否已經、將會或可能於其他司法權區徵稅。

澳門目前並無與香港訂立適用於或可能適用於我們業務的雙重徵稅條約或同等協議。因此，就我們於澳門的活動所產生的收入而言，澳門機關將應用相關稅項法律及法規，而不論有關收入是否已經、將會或可能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繳稅。

澳門遵循曆年財政年度(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其稅務制度將不同種類的稅項分類為對收入以及資產及財富徵收的直接及間接稅項。我們於澳門活動的最相關稅項為：

- (i) 營業稅(澳門第15/77/M號法令)，其對應於澳門經營工業及商業活動的年度固定款項；及
- (ii) 所得補充稅(澳門第21/78/M號法令)，其對應於業務活動所得盈利的溢利稅項。

營業稅及所得補充稅由澳門財政局管理。

觸犯稅務法規可招致定罪或懲罰。如並無統一的處罰政策，則無統一的法規列明所有觸犯稅法的行為及相應的懲罰，觸犯稅法行為一般包括不申報收入、不準確填寫申報書及有所遺漏、拒絕遞交所要求的文件及拒絕與稅務當局合作、隱藏、銷毀、偽造或損壞文件、不在指定限期前繳稅。處罰通常以罰款形式執行，介乎50澳門元至100,000澳門元，納稅人支付罰款後仍須支付相關稅款及過期利息，如相關稅法定有刑事訴訟條款，納稅人可能面臨刑事訴訟。

為保障納稅人，各稅種的法規詳列如納稅人認為因澳門財政局的決定或行為而受到損害，納稅人提出上訴、等級上訴及／或司法上訴的程序。

營業稅

營業稅(亦稱為工業稅或營業稅)受澳門第15/77/M號法令規管，該法令於1978年1月1日生效，並對應澳門工業及商業活動營運的年度固定付款。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其可能被視為香港商業登記的澳門對應方，履行提供業務資料以開立當地稅務檔案的類似職能，並按年定額收費。

澳門營業稅章程第1條規定，澳門地區營業稅的取得、入賬、結算及徵收，悉依本章程的規定。營業稅章程第2條第1款規定，凡經營工商業性質的任何活動的自然人或法人，概須繳納營業稅。

根據上述營業稅章程第1條及2條第1款，僅於澳門進行或有意進行持續商業或工業活動的實體須繳納營業稅。

根據澳門營業稅章程第7條，對於在澳門擁有永久機構的實體(個人或公司)，與在澳門開發的活動有關的營業稅的徵收、計算及收取程序必須遵循若干步驟，即(i)納稅人的申報、(ii)初步評定、(iii)臨時結算及徵收、(iv)繳稅及開始營業、(v)稽查員的報告、(vi)確定評定，及(vii)臨時結算的確定、取消或附加結算。凡擬從事任何工商業活動，最低限度在開業的可能日期三十日前，須由相關方以填妥並經公證的營業稅M1申報書遞交澳門財政廳。

違反營業稅章程規定的罰則如下：

- (i) 未進行營業稅登記而進行開發及活動的人士或實體(如適用)提交營業稅M1表格可能會被處以200澳門元至100,000澳門元之間的罰款(參見澳門營業稅章程第37條)；
- (ii) 已提交營業稅M1表格但未繳納應繳稅項而開始其活動的人士或實體可能會被處以200澳門元至100,000澳門元之間的罰款(參見澳門營業稅章程第38條)；

監管概覽

- (iii) 在不損害可能展開的相關刑事訴訟的情況下，以M1形式故意隱瞞真相或遺漏任何與彼等活動分類有關的事實的人士或實體可能被處以200澳門元與100,000澳門元之間的罰款(參見澳門營業稅章程第40條)；
- (iv) 倘於支付稅項的指定期間後超過60日，則尚未支付相關款項的納稅人可被處以最高相當於應繳稅項一半的罰款；
- (v) 如本地實體向在澳門並無固定店號的實體付款及與其訂立澳門營業稅章程第9條第3款訂明的合約前，證實後者已就營業稅進行登記，則本地實體須與在澳門並無固定店號的實體共同對在澳門並無固定店號的實體最終應繳的澳門營業稅負責。此外，本地實體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向在澳門並無固定店號的實體支付的款項不會視為可扣稅開支，或如彼等豁免繳納所得補充稅，則本地實體須繳納相關款項的10%作為罰款。

根據澳門營業稅章程第43條，倘自願申報繳納該等稅項及相應罰款，最高罰款將減至一半。

倘納稅人認為彼等因澳門財政局就澳門營業稅章程條文作出的決定或行為而受到損害，彼等可透過向作出該決定或行為的實體發出該決定通知後15日內提交的行政申訴，要求修改或撤銷該決定或行為。行政申訴的決定可透過於上訴決定通知後兩個月內提交的分級上訴向澳門的主要行政人員提出上訴。或者(同時)納稅人可於收到裁決通知後45日內向澳門行政法院提出一審司法上訴。澳門行政法院的裁決可向澳門的高級法院提出上訴。行政申訴、分級上訴或司法上訴對決定或行為概無影響。

務請注意，自2002年起，向澳門支付營業稅已獲澳門年度預算法豁免。

所得補充稅

所得補充稅受澳門第21/78/M號法令規管，該法令於1978年9月9日生效，隨後於1983年7月2日由澳門6/83/M號法令、1984年4月28日的37/84/M號法令、1985年3月2日的15/85/M號法令、1985年5月11日的37/85/M號法令、1988年6月20日的13/88/M號法令、1988年6月20日的48/88/M號法令、1990年6月4日的4/90/M號法令、1993年12月27日的11/93/M號

監管概覽

法令、1997年4月21日的4/97/M號法令、12/2003號法令、4/2005號法令、4/2011號法令、21/2019號法令修改，該法令於1979年1月1日生效，應對商業或工業活動所得盈利的溢利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1條規定，澳門有關稅項乃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所載條款進行徵收、入賬、計算及收取。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條，須繳納所得補充稅的納稅人分為兩組，即A組及B組。A組A納稅人為已申請有關資格的澳門註冊核數師或會計師審核完整及適當會計記錄的個人或公司。任何其他註冊資本不超過1,000,000澳門元或過往三年平均並無應課稅溢利超過500,000澳門元或自行申報應課稅溢利(未經澳門的註冊核數師或會計師審核)的納稅人均被視為B組納稅人。

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條規定，所得補充稅乃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3條所界定的全球收益徵收，即任何個人或公司(不論居住地或總部)源自澳門。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3條第2款規定，公司的全球收益與在澳門開展商業或工業活動所得的年度純利一致，乃根據上述章程的條文計算。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0條界定的溢利為納稅人於澳門進行的正常或偶發性的主要或次要活動所產生的經營溢利或收益、任何交易或經營的所得款項。

根據上述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條及第3條第2款及第20條，澳門居民須就全球收入(溢利)繳稅，而非澳門居民僅須就澳門所得收入(溢利)繳稅。

倘外國實體於澳門從事商業／工業活動及／或提供服務，則該等商業／工業活動及／或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將須繳納澳門的所得補充所得稅。倘收取澳門作為納稅人於澳門進行活動或服務的代價，則收入一般將被視為於澳門產生或衍生。倘外國實體於澳門並無慣常從事或並無慣常從事商業或活動，則澳門財政局目前對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條及第3條詮釋及於澳門的慣例為，除上述章程第9條第1款及第3款所列的特定活動及服務外，於澳門訂立個別交易將不會構成於澳門進行的商業或工業活動。

倘外國實體並無「於澳門從事商業／工業活動」或「於澳門提供服務」，且其並無與澳門實體簽立任何有關建築工程、勘探活動、相關研究或技術或科學服務(包括純粹的諮詢或協助)的合約，其將無須繳納澳門的稅項，即補充所得稅。

倘簽立合約的地點並非澳門，且履行合約項下責任的地點並非澳門，而作出或收取付款的地點並非澳門，且外國實體並無直接參與澳門，則外國實體無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監管概覽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10條第1款的澳門所得補充稅規定，於上一年度在澳門(定義見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3條)取得溢利的實體(個人或公司)須向澳門財政局提交所得補充稅M/1申報書。由於本公司為A組納稅人，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4條第2款，如上述所描述，於該款有關年度申報書必須於四月、五月或六月提交，與B組納稅人不同，B組納稅人於二月或三月提交申報書。外國實體的所得補充稅M/1申報書必須由合法授權人提交，並須就稅務目的指明澳門的地址，否則申報書被視為未正式提交。

澳門稅務機構有可能根據第36條第3段的補充稅規定，就A組納稅人的補充稅M/1申報書失效或不充分主動行使權力評估稅項，讓上述機構即使沒有M/1申報書(或者於延遲報稅的情況下)，仍能夠向A組納稅人發出評估通知或繳稅通知書。

A組納稅人的應課稅溢利向溢利披露的結餘及根據可接受會計原則草擬的虧損賬目作出報告，並包括所有溢利或收益(不論來源)於該財政年度的過往應計金額與該財政年度應佔開支或虧損之間的差額。誠如上文所述，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0條所界定的溢利為納稅人於澳門因一般或偶發性、主要或次要活動而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營運所得的經營溢利或收益。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1條，虧損界定為支持實現應課稅溢利或收益及維持生產力的業務應佔的成本或虧損。

倘納稅人或其會計師或核數師並無清楚說明報稅表的資料不足，或儘管納稅人或其會計師或核數師提供澄清，但該財政年度的業績並不合理，澳門稅務機關可能會命令審查或審核A組納稅人的會計記錄。審查或審核將由財政局的僱員進行，而納稅人無須承擔任何費用，或倘彼等缺席，則由澳門主要行政人員提名的獲特別認可的專家進行，而負責提交申報書的納稅人會計師或核數師有權出席審查／審核。倘於審查／審核後仍無法釐定應課稅收入或倘合理懷疑會計記錄的結果是否與實際情況相符，則會就估計溢利徵收補充所得稅(參見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40條)。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44條，有利益關係的納稅人可於通知所述以掛號郵遞方式寄發予納稅人的寄發日期起計20日內向澳門修訂委員會質疑釐定應課稅收入。有關質疑具有懸疑效力，須於其提呈後30日內決定。修訂委員會的決定不可透過行政投訴或分級上訴而遭質疑，且必須於該決定通知後45日內向澳門行政法院提出無暫停效力的司法上訴。澳門行政法院的裁決可向澳門高級法院上訴。

監管概覽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57條，所得補充稅一經釐定，於每年九月及十一月分兩期等額支付，惟倘應繳稅項不超過3,000澳門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僅一次分期支付。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59條，未支付或延遲支付到期稅項須於緊隨付款期限後60日內支付欠款利息及債務利息3%。於該60日後，澳門財務部將提前進行稅務執程序，以索要支付未繳稅項。此外，未支付第一期款項亦釐定第二期款項即時到期。

A組及B組繳稅人的法定期限為自相關評稅年度起計五個評稅年度。於該五年期間，倘遺漏計算應付所得補充稅，或發現事實或法律錯誤導致政府或納稅人受損，則澳門財政局可透過額外計算或註銷方式修正差額(倘金額超過50澳門元)(參見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54條及第55條)。

其中，違反所得補充稅章程條文的處罰如下：

- (i) 未提交、不準確或遺漏申報書及於要求時不提供澄清可能因疏忽而遭100澳門元至10,000澳門元罰款，及因有意而遭1,000澳門元至20,000澳門元罰款(參見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64條第1款、第2款及第3款)；
- (ii) 倘發現違規情況及／或納稅人及／或其會計師及核數師不為納稅人會計記錄的審核或審查提供澄清，則納稅人可能被處以1,000澳門元至20,000澳門元的罰款(參見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64條第4款)；及
- (iii) 拒絕向稅務機關提供會計記錄或相關文件以及隱瞞、銷毀、偽造或造假，A組納稅人可能會被處以1,000澳門元至20,000澳門元及B組納稅人可能會被處以500澳門元至10,000澳門元的罰款(參見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65條第1(c)款及第2(b)款)。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68條，倘自願申報繳納該等稅項及相應罰款，最高罰款將減至一半。

倘納稅人認為彼等因澳門財政局就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條文作出的決定或行為而受到損害(釐定應課稅收入除外，其須遵循上述特定程序)，彼等可要求透過於作出該決定或行為的實體發出該決定通知後15日內提交的行政申訴修改或撤銷該決定或行為。行政申訴的決定可透過在上訴決定通知發出後兩個月內提交的分級上訴向澳門主要行政人員提出上訴。或者(同時)納稅人可以在決定通知發出後45日內，向澳門行政法院

監管概覽

提出一審司法上訴。澳門行政法院的裁決可向澳門的高級法院提出上訴。該等行政申訴、分級上訴或司法上訴對裁決或行動概無影響。

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7條，按3%至12%的累進稅率徵收，應課稅溢利最高達32,000澳門元豁免稅項，詳情如下：

年度應課稅收入	稅率
直至32,000澳門元	豁免
累進超出所指金額：	
由32,001澳門元至65,000澳門元	3%
由65,001澳門元至100,000澳門元	5%
由100,001澳門元至200,000澳門元	7%
由200,001澳門元至300,000澳門元	9%
300,000澳門元以上	12%

香港法律及法規

除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申請及取得有效商業登記證的一般法律規定外，並無特定法律規定要求我們取得任何牌照以於香港經營業務，惟特定法律規定除外，即本集團須向香港工業貿易署署長取得有效牌照以涵蓋進口若干戰略商品。此外，除適用於涉及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業務的一般法定條文外，並無特定法定條文規管我們於香港進行的業務活動。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經營任何業務的每名人士均須以指定方式向香港稅務局局長申請該業務的註冊。香港稅務局局長須在支付規定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登記已提出商業登記申請的各項業務，並就有關業務或有關分公司(視情況而定)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公司登記證書。

貨品供應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旨在將有關貨品售賣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規定：

- (i) 根據第15節，倘一項貨品銷售合約通過描述進行，存在隱含條件，即有關貨品須符合描述；
- (ii) 根據第16節，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存在隱含條件，即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下列情況下並無該項條件：(a)關於在訂立合約前特別提請買方注意的缺陷；或(b)倘買方於合約訂立前檢查貨品，則該檢查應揭露的

缺陷；及(c)倘合約為以抽樣方式銷售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查時會顯現的缺陷；及

- (iii) 根據第17節，憑樣本樣式銷售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a)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b)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c)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提供服務

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旨在綜合及修訂有關服務提供合約(包括服務提供合約，不論貨品是否根據合約轉讓或將予轉讓，或藉出租而託交或將予託交)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規定：

- (i) 倘供應商於業務過程中行事，則隱含條款規定供應商將以合理謹慎及技能開展服務；及
- (ii) 倘供應商於業務過程中行事，將予提供服務的時間並非由合約釐定，並非按合約協定的方式釐定或並非由訂約方於交易過程中釐定，則隱含條款規定供應商將於合理時間內提供服務。

倘供應商與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服務供應合約訂約方進行交易，則供應商不得參照任何合約條款，卸除或限制其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該合約下產生的任何責任。除上述者外，凡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服務提供合約下產生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則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規限下)可藉明訂的協議，或因立約雙方的交易過程，或因約束立約雙方的慣例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管制免責條款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旨在限制因違反合約或疏忽或其他違反責任而可透過合約條款及其他方式避免的民事責任程度，其規定：

- (i) 根據第7節，任何人不得藉提述任何合約條款或向一般人士或特定人士發出通知而卸除或限制其因疏忽而引致的死亡或人身傷害責任，而如屬其他損失或損害，該人亦不得卸除或限制其因疏忽而引致的責任，除非在該條款或通知符合合理標準的要求；
- (ii) 根據第8節，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立約一方而言，另一方不能藉合約條款而(a)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限制與違反合約有關的法律責任；或(b)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其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c)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iii) 根據第9節，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得藉合約條款向另一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合約的訂約方)就因疏忽或違反合約而可能招致的法律責任作出彌償，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除外；及
- (iv) 根據第11節，凡對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法律責任如因不履行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及17節所引致的法律責任，不能藉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而凡對方並非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及17條所引致的法律責任，可藉合約條款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只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8及9節並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任何有關產生或轉讓任何專利、商標、版權、註冊設計、技術或商業資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權利或權益，或有關終止任何該等權利或權益的合約。

就合約條款而言，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於合約訂立時各方已知悉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屬公平合理，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戰略物品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規定，香港法例第60G章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該規例」)附表所載物品的進出口必須由香港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有效牌照所涵蓋。我們

於往績記錄期向供應商採購有關資訊安全系統、設備及部件的產品為規例附表I第5類第2部所載的文章，因此受牌照管制所規限。

戰略物品進出口應申請牌照，並提交香港政府工業貿易署戰略貿易控制分部。於發出牌照時，除標準牌照條件外，香港工業貿易署署長可視乎個別情況對獲批准牌照施加特別及額外條件。就上述產品而言，其中一項常見的特別牌照條件為，牌照僅批准民用進口產品。倘另行進口或轉讓作民用以外用途的產品，則須事先通知並獲工業貿易署署長批准。

中國法律及法規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指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於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各項：(i)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商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類似權利；(iii)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中投資新項目；及(iv)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及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投資。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商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中國規定的特定領域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將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將由中國國務院發佈或於國務院批准後發佈。於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包括通過購買境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及其後續變更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步或變更報告。

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須遵守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中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及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

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包括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限制類或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後者載列股權百分比及高級管理層資格等限制。

關於網絡安全與數據保護的法規

網信辦辦法及網信辦法規草案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與其他十二家中國政府機關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信辦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信辦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必須在外國上市前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商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確定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可能會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信辦法規草案」)。根據網信辦法規草案，數據處理者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以進行以下活動：(i)合併、重組或分離已獲得大量與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公共利益有關的數據資源，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上平台運營商；(ii)處理超過一百萬名人士的個人資料，並尋求在外國上市；(iii)申請在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及(iv)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其他數據處理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信辦法規草案仍在草擬中，可能出現重大不確定性的變動。

2022年4月29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的法律顧問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CCRTCC」)進行電話諮詢(「諮詢」)。該部門負責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指導下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申請，該辦公室是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在網信辦下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部門。CCRTCC確認：(i)在香港上市不屬於「在境外上市」的定義，我們上市毋須申請網信辦辦法規定的網絡安全審查；(ii)網信辦辦法規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應當由其主管部門認定；(iii)網信辦辦法規定的網絡平台運營商是指通過網絡技術收集、處理、存儲及使用資料的運營商；以及(iv)網信辦法規草案仍在草擬中，尚未生效，目前我們毋須根據網信辦法規草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CCRTCC為於諮詢期間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

與網絡安全及資料保護有關的其他法規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正式生效。《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商履行若干與網絡安全保護有關的職能，並加強網絡資訊管理。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數據安全法》，數據指任何電子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資訊記錄以及資料處理，包括資料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和公開披露。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該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資料應受到法律保護。任何需要獲取他人個人資料的組織或個人應合法獲取該等資料，並確保該等資料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的個人資料，或非法購買或出售、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資料。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例如：(i)經個人同意；(ii)為執行或履行個人為一方當事人的合約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或在緊急情況下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v)根據本法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已公開的此類信息；(vi)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以進行新聞報導、輿論監督及其他符合公共利益的活動；或(vii)在任何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遵守與網絡安全及資料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確認，我們概無接獲任何部門通知被確認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亦並無接獲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通知，我們亦並未受到任何監管部門有關網絡安全或資料保護的查詢、調查或制裁。

根據(i)本公司的上述確認；(ii)向CCRTCC進行的諮詢；及(iii)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僅作為IT服務供應商，且在其業務營運期間並無參與收集、處理、儲存、使用、傳送、提供或公開披露資料，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違反有關網絡安全及資料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此外，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其業務營運期間概無進行網信辦法規草案規定的任何線上資料處理活動，倘網信辦法規草案以當前建議的形式生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受網信辦法規草案所規限。

關於外匯管理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律為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該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根據外匯條例，人民幣可就「即期項目交易」(其中包括股息付款、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付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自由兌換。「資本賬戶交易」(主要包括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投資匯回)一般須事先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及向其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根據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業務需要，向銀行結算其資本賬戶(外商投資企業開設的銀行賬戶，而該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股東須匯出及存入各自的出資額)中經有關外匯局確認貨幣出資權益的部分(或該銀行已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同時，使用該等人民幣仍須遵守本通知所載限制，即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證券投資(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者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償還已借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的相關費用。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並於同日生效。根據第16號通知，於中國註冊的企業可酌情決定以外幣償還外部債務至人民幣。第16號通知就資本賬戶(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部債務)下的外匯酌情結算制定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該通知重申，除另有明確規定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公司經營範圍之外的用途，亦不得用於境內證券投資或投資以及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理財產品。此外，該等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但經營範圍有明確規定的除外，也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的不動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規則**」)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規則，居民企業須就中國內外產生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稅項。非居民企業於中國設立的組織或機構須就中國及收入於中國以外地方產生但與中國的有關組織或機構有實際關連的收入繳納企業收入稅項。於中國並無永久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於中國設有永久場所的非居民企業(其賺取的收入與上述永久場所無關)僅須就其源自收入的中國繳稅。該企業的收入將按10%的減免稅率徵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規則，收入來自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權投資(如股息及紅利)，指居民企業來自於另一居民企業的直接投資的收入，為免稅收入。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向香港股東分派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收入稅項；然而，倘股息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股息分派人)不少於25%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為所分派股息的5%。倘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上述企業25%以下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為所分派股息的10%。同時，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規定了對「受益所有人」認定不利的若干因素。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對手方的稅務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稅收待遇，應同時符合以下所有規定：(i)取得股息的該稅務居民應為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ii)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特定百分比；及(iii)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率於取得股息前12個月內任何時間達到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增值稅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及2011年11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從事銷售貨品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品的組織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所有無形資產或不動產及中國境內進口貨物必須繳納增值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的規定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通知」）。7號通知規定，倘非居民企業通過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轉讓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包括中國公司的股份（或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資產（包括股權），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稅項，該間接轉讓應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重新分類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除非有關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整體安排符合7號通知規定的其中一項條件。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收入轉讓財產」，應當包括轉讓股權及股權投資資產（以下簡稱「股權」）所得的收入。自股權轉讓扣除收入股權淨值後的餘額為自股權轉讓扣除收入的應課稅收入。在計算股權轉讓所得收入時，企業不得從歸屬於該股權的股東留存收益（如被投資企業的未分配溢利）中扣除可分配的金額。

有關勞工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規管僱主與僱員的關係，並就勞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簽訂。該法就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對僱主施加更嚴格的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國《社會保險法》以及中國國務院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及／或僱員(視情況而定)須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款項乃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未能作出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處以罰款及被責令於規定時限內糾正。